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40號

原告 平鎮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謙婷

訴訟代理人 陳澤榮律師

原告與被告隆穎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1,4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